

证券代码：835490

证券简称：易司拓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易司拓

股票代码：8354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珍凤、陈俊长、陈辰、南京辰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江苏省南京市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协议转让

权益变动日期：2017年12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4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珍凤、陈俊长、陈辰、南京辰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易司拓、公司	指	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辰瑞投资		南京辰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7年12月18日，张珍凤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易司拓650,000股股份；转让完成后张珍凤直接持有易司拓17,905,000股股份，持股比例由32.785%上升至34.020%。张珍凤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俊长、陈辰、南京辰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数由44,295,000股变更为44,945,000股，持股比例由84.161%上升至85.396%。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如出现股份比例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非计算失误。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张珍凤女士，1966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南京南瑞集团公司职员；1999 年 5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南京华瑞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2 年 9 月至今任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12 月至今任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今任南京摩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今任南京易司拓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南京辰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张珍凤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

陈俊长先生，1962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6 年 4 月任电力自动化研究院电网设备公司职员；1996 年 5 月至 1997 年 4 月任南京自动化研究院南京南瑞华宁电气设备公司部门经理；1997 年 5 月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任南京华瑞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今任南京摩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 7 月至今任南京易司拓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9 月至今任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南京易司

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陈俊长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公司副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陈辰先生，1991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6 月至今任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南京辰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摩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辰）；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58-27 号 9A 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302673892U；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对外咨询，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俊长先生、张珍凤女士为夫妻关系，陈辰为陈俊长、张珍凤之子，辰瑞投资为陈俊长、张珍凤实际控制。因此陈俊长、张珍凤、陈辰和辰瑞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占易司拓已发行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张珍凤	易司拓	人民币普通股	17,905,000	34.02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675,000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230,000股	2017年12月18日	协议转让

					增持		
陈俊长	易司拓	人民币普通股	18,290,000	34.75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5,000,000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90,000股 无变化		-
陈辰	易司拓	人民币普通股	3,750,000	7.12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75,000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 无变化		-
南京辰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易司拓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9.5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000股 无变化		-

三、是否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2017年12月18日由信息披露义务人张珍凤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易司拓650,000股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自主自愿增持。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张珍凤持有公司17,255,000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2.785%；信息披露义务人陈俊长持有公司18,2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51%；信息披露义务人陈辰持有公司3,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25%；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辰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00%。本次权益变动前，张珍凤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俊长、陈辰、辰瑞投资）持股数为44,295,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84.16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张珍凤直接持有易司拓17,905,000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34.020%，张珍凤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俊长、陈辰、辰瑞投资）持股数为44,945,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85.396%。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均根据股东意愿，自愿买卖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		转让数量(股)	受让数量(股)	权益变动达到5%整数倍的日期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珍凤	17,255,000	32.785	-	650,000	2017-12-18	17,905,000	34.020

陈俊长	18,290,000	34.751	-	-		18,290,000	34.751
陈辰	3,750,000	7.125	-	-		3,750,000	7.125
南京辰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9.500	-	-		5,000,000	9.500
合计	44,295,000	84.161	-	650,000		44,945,000	85.396

本次权益变动后，张珍凤持有公司股份17,9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20%。本次交易除张珍凤外，其他一致行动人陈俊长、陈辰、辰瑞投资未进行交易，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并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股份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易司拓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张珍凤女士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易司拓650,000股股份，不存在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张珍凤、陈俊长、陈辰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辰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珍凤、陈俊长、陈辰

南京辰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12月20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京市
股票简称	易司拓	股票代码	835490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珍凤、陈俊长、陈辰、南京辰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多项可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继承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赠与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张珍凤持股数量：17,255,000股，持股比例：32.785%；陈俊长持股数量：18,290,000股，持股比例：34.751%；陈辰持股数量：3,750,000股，持股比例：7.125%；南京辰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数量：5,000,000股，持股比例：9.500%；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易司拓股份数量：44,295,000股，合计持股比例：84.16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张珍凤持股数量：17,905,000股，持股比例：34.020%；陈俊长、陈辰、南京辰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无变动。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易司拓股份数量：44,945,000股，合计持股比例：85.396%，持股变动比例为1.235%。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珍凤、陈俊长、陈辰

南京辰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12月20日